

事件：從事生物池環氧樹脂塗佈作業發生甲苯中毒致1死1傷災害

一、發生經過

112年11月24日勞工陳員、徐員從事生物池槽環氧樹脂噴布作業時，陳員因吸入甲苯導致中毒昏迷，由徐員抱著陳員爬上樓梯，池槽上方負責調料及看顧機台的王員、鄭員見狀一同進行救援，惟因施工架樓梯狹窄，移動到一半時陳員的腳卡住，於是徐員爬出施工架向外求救。救援人員抵達時，陳員、王員則跌落至池槽底部地板，經送醫搶救後，陳員宣告不治、王員經治療後出院。



二、原因分析

1. 直接原因：從事生物池環氧樹脂塗佈作業時，吸入甲苯中毒。
2. 間接原因：
不安全狀況：
 - (1)現場雖設有通風設備，惟風管未接近有機溶劑發生源，未能有效通風換氣。
 - (2)局限空間從事有機溶劑作業，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未連續確認有害物質濃度。
 - (3)局限空間作業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。
3. 基本原因：
 - (1)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
 - (2)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環境危害辨識、評估與控制。
 - (3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及採取必要防災措施。
 - (4)未建立缺氧、局限空間、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。
 - (5)雇主未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勞工危害風險意識不足。

三、災害防止對策

1. 應訂定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，並使現場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第1項)
2. 勞工於室內作業場所或儲槽等之作業場所，從事有機溶劑之作業，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、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(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6條第1項第2款)
3. 於局限空間作業前，應置備測定儀器確認並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

連續確認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4)

4. 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，確認各項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。(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、20條)
5.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，應確實執行勞工進出之確認、點名等管理機制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6)
6. 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，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，並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，供勞工或救援人員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7第2款、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7、28條)